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4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標準 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學生輔導中心			共 3 頁

四、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華大學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制定之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A[學生懷孕事件] --> B[學生輔導中心] B --> C[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C --> D[建立分工表] D --> E[定期召開個案會議訂定/修正輔導計畫] E --> F[選定合適之個管員進行協議諮商] F --> G[生產] F --> H[中止懷孕] G --> I[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H --> J[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I --> K[視情況轉介至社福或相關單位] J --> K K --> L[結案] L --> M[學校每年彙報教育主管機關] L --> N[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pre> <p>學校在學生生產或中止懷孕之後才得知此事</p> <p>學生輔導中心 (和學生進行協談，視需求提供協助)</p> <p>視情況需要</p> <p>依相關規定通報</p> <p>學校不當處分之申訴</p> <p>提供學生諮商輔導</p> <p>教育部制定之作業流程</p> <p>定期召開個案會議訂定/修正輔導計畫</p> <p>建立分工表</p> <p>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學生輔導中心</p> <p>學生懷孕事件</p> <p>選定合適之個管員進行協議諮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理懷孕學生 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告知未成年學生通報之責 共同擬定輔導計畫 <p>學校依法規劃或辦理</p> <p>平時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p> <p>辦理學生與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p> <p>生產</p> <p>中止懷孕</p> <p>提供學生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p>提供學生諮商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學生諮商輔導 提供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 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資源 視需要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提供相關社福資源 視需要進行班級輔導 學校硬體設備及其他資源協助 <p>追蹤輔導</p> <p>視情況轉介至社福或相關單位</p> <p>結案</p> <p>學校每年彙報教育主管機關</p> <p>列入學校校務評鑑</p>	<p>學 輔 中 心 及 各 人 相 關 員 工</p>	<p>輔 導 紀 錄 表</p> <p>諮 商 / 輔 導 紀 錄 表</p> <p>諮 商 / 輔 導 結 案 紀 錄 表</p>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4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標準 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學生輔導中心			共3頁

2. 作業程序：

2.1. 學生懷孕事件

2.1.1. 學生係指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2.1.2. 本校各單位或老師獲知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均應主動轉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專案處理。

2.2. 成立處理小組

2.2.1.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生輔導中心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辦理。

2.2.2. 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分工辦理：

2.2.2.1. 知悉本校學生發生懷孕事件而有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2.2.2.2.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2.2.2.3.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盡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2.2.2.4.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2.2.2.5.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2.3. 處理小組職責劃分

2.3.1. 輔導人員：

2.3.1.1.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

2.3.1.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3.1.3.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2.3.1.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2.3.1.5. 輔導內容

2.3.1.5.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3.1.5.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3.1.5.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及生育相關需求。

2.3.1.5.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相關當事人協助。

2.3.1.5.5. 提供懷孕學生及家長法律諮詢。

2.3.1.5.6.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2.3.1.5.7.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2.3.1.5.8.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2.3.1.5.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200-3-409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8月20日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標準 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學生輔導中心			共3頁

2.3.2. 行政人員：

2.3.2.1. 協助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2.3.2.1.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請假與課程問題。

2.3.2.1.2.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3.2.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2.3.2.2.1. 補教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由系主任協調補救教學事宜。

2.3.2.2.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2.3.2.2.3. 生涯規劃：提供生涯輔導。

2.3.2.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2.3.2.3.1. 提供經費以整合校內外資源來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3.2.3.2. 學務、總務及輔導人員應相互配合，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2.3.2.4. 為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相關單位應視其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2.3.2.4.1. 合乎需求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3.2.4.2.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2.3.2.4.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3. 控制重點：

3.1. 是否有效評估懷孕學生之需求，以進行協調通報。

4. 使用表單：

4.1. 輔導紀錄表(教育部)

4.2. 諮商/輔導紀錄表

4.3. 諮商/輔導結案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5.2. 南華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原無事項分類標題，增加為「四、營運事項-學生事務事項」。 2.修正文件格式及版面。	107/8/20